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139號

原告 李建富
被告 台灣麥德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艾瑞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與原告間給薪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28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提起一部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命補正未補正，本院於109年2月10日駁回其上訴，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，上開裁判業經確定在案。

01 三、上開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107年12月28日以107 年度勞
02 訴字第28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3,573,448元（即加班費2,523,678元、資遣費832,060元、
04 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5,833元、勞健保費用及勞工退休金提撥
05 101,382元、勞工退休金提撥差額損失90,495元），應徵第
06 一審裁判費36,442 元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，暫免徵
07 收加班費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部分裁判費26,245元之2 分之
08 1即13,123元（計算式： $26,245 \times 1/2 = 13,123$ ，元以下四捨
09 五入）。上開裁判費已由原告暫繳納23,319元在案，所暫
10 免繳納之裁判費即13,123元（計算式： $36,442 - 23,319 =$
11 $13,123$ ），仍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被告
12 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 計算之利息。至
13 原告提起上訴，未依法院裁定補繳裁判費，欠缺上訴必須具
14 備之程式，本院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是第二審訴訟費用部
15 分，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
16 提案第24號研討意見，無再向原告追徵第二審裁判費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21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